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4〕187号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王台镇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项目 (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王台镇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永靖县王台镇王台村。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7990.94m²，主要建设带院落的 1-2 层低层住宅建筑；配套建设干路、支路 2.036km，巷道 1.531km，给水管线 3.841km，污水管线 3.134km 等附属设施；预留住宅用地 54624.59m²。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3363.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336.53 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国债资金、省级配套资金、银行贷款、县级及群众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5.施工工期：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建设工期 14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

6.工程占地：本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硬化区、预留用地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和弃渣场区等六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6.2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91hm²，临时占地 13.31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旱地）、林地（其他林地）、草地（其他草地）、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和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

7.工程土石方：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277.06 万 m³，总填方量 5.64 万 m³，弃方 271.42 万 m³，全部弃于本项目所设弃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6.22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1%。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鉴于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黄河干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州级黄河干流东北部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七)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弃渣场设置方案。本项目弃渣场属沟道型弃渣场，设计容量为 271.86 万 m^3 ，弃土量 271.42 万 m^3 ，最大堆高 128.18m，属 2 级弃渣场。游汇水面积 0.39 km^2 ，下游无工业企业，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基本无重大影响，不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不在盐槽沟上游支沟 2 号支沟沟道重点行洪区域，对盐沟槽支流洪水流态变化及总体走向没有改变，对河势稳定没有影响，基本满足渣场布设条件。同时积极开展弃渣综合利用调查，制定综合利用方案，明确综合利用途径、方向等，合理布置拦挡、截排水等有效的防护措施。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弃渣场防洪评价相关要求，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明确弃渣场运渣方案，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八)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

利部第 53 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九)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51.00 万元,其中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6.71 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23]19号中第十二条第四款“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因此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在弃渣堆置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扰动范围，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方案设计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弃渣场安全风险管控及监测，制定风险防控预案，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严格执行弃渣场运渣方案，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次生灾害。将弃渣场变更情况纳入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切实落实后期运行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长期发挥效益。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

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印